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265号《关于核准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7.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7,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1,828,315,539.41元。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3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3）第11042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募集资金金额	1,828,315,539.41
减：2013-2014年募投项目支出	1,063,607,815.32
减：2013-2014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15,824.08
减：2013年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	408,889,800.00
加：2013-2014年专户利息收入	3,943,503.37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	104,745,603.38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255,000,000.00
减：2015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211,918,915.85
减：2015 年银行手续费支出	660.00
加：2015 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420,266.6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8,246,294.1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40,000,000.00

(三)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3年5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8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4年5月27日,公司共计使用募集资金780,169,341.64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2014年5月27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 2014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中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不超过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5年5月27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共计6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15年5月27日,公司已将实际使用的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6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1.5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共计使用募集资金15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

资金，归还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剩余14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专户存储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2013年3月28日，公司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修订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签订监管协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如下：

监管行	专户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三山支行	107034804991	4,225,710.03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分行	6510156006385633000	1,069,772.93	活期
广发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146001511010000088	2,950,811.19	活期
合计		8,246,294.15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

额 419,606.62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918,915.85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有关说明，公司 2013 年度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40,888.98 万元。该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13）第 112465 号]”鉴证报告进行验证。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 1.5 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共计使用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1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剩余 140,000,000.00 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天富能源 2015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 [2012] 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天富能源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申万宏源证券认为：天富能源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批准报出。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保荐人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天富 南热 电2 × 300MW 级热 电联 产项 目	否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1,828,315,539.41	211,918,915.85	1,684,416,531.17	-141,499,008.24	92.13	注 1	16,618.75	否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项目仍在实施，未进行验收，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根据国家电网新疆电力设计院编制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大压小、节能减排”2×300MW 热电联产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设备年利用小时 5,000 小时，按照到厂不含税标准煤价 205.65 元/吨（含运费）的情况下，按不含税售电价格 0.20154 元/度、不含税售热价格 13.29 元/吉焦计算，且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20 亿元（其余通过银行贷款，贷款利率为 7.83%）的前提下，工程投产后，达产期年平均：可向电网供电 29.27 亿度，向热网供热 876.69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70,636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3,082 万元，财务净现值（I=8%）51330 万元，投资回收期 9.55 年（税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300Mw 热电联产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项目资金投入进度 92.26%，尚有部分工程尾款未支付。项目当年向电网供电量 32.01 亿度，向热网供热 184.17 万吉焦，实现销售收入 66,963.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618.75 万元，未达到原预计效益。由于受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项目当年实际向热网供热量 184.17 万吉焦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的供热量 876.69 万吉焦的差异较大，未能达到原预计效益。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3：“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4：“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